

唐會要

上

〔宋〕王溥撰

唐會要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唐會要/ (宋) 王溥撰.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12
(歷代會要叢書)
ISBN 7-5325-0929-X

I. 唐... II. 王... III. 會要—中國—唐代
IV. 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6)第126897號

歷代會要叢書
唐 會 要

(全二冊)

[宋] 王 溥 撰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797×1092 1/32 印張68.75 插頁10 字數 1,219,000

2006年12月新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7-5325-0929-X

K·98 定價: 150.00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承印廠聯系

ISBN 7-5325-0929-X



9 787532 509294

01>



前言

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編撰。王溥，字齊物，并州祁縣人（今山西省祁縣）。五代後漢乾祐年間舉進士第一，歷仕後漢、後周，官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右僕射。入宋後，進司空、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宋史卷二四九有傳。王溥是五代、宋初時期的著名學者，除唐會要外，尚著有五代會要三十卷，文集二十卷（今佚）。

會要是我國封建社會史書中的一個重要門類。過去所謂的正史，從司馬遷史記開始，一般都有「書」或「志」，以綜述一朝一代的典章制度。（二十四史中，有幾部沒有志，但後人也有所謂「補志」。）會要體的史書，在性質上與正史的書、志部分相近，是分門別類記載一代典章制度沿革變遷的專書。同時，會要在分類方面，往往比書、志更為細密，所包含的史料也更為豐富。特別可貴的是，有許多反映社會經濟生活的史料，為正史所不屑載錄，僅賴會要纔得以保存下來。所以，在我國浩如煙海的史書中，會要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歷來受到學者的重視。

在我國史學發展史上，會要體史書最早出現於唐代中葉（二）。唐德宗時，蘇冕纂集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損益之制，成會要四十卷（三）。蘇冕是大曆以來著名的學者，特別熟悉典章制度，他在這方面的研究成爲一種專門之學，受到時人的高度評價（四）。因此，會要在當時是一部有影響的著作。唐宣宗時，爲了續接蘇冕會要，在宰相崔鉉的主持下，召集楊紹復、裴德融、崔瑒、薛逢、鄭言、周膚敏、薛廷望、于珪、于球等一批學者，將德宗以來至宣宗朝的典制故實編成續會要四十卷，於大中七年（八五三）奏上。

五代時期的幾個小朝廷，大多把唐朝的典章制度作爲自己施政的藍本，因此，會要和續會要也就成了官員們的重要參考書。後周世宗顯德五年（九五八），竇儼奉命編纂大周通禮。他認爲，唐朝的會要、通典等書，都是「經國之大典」，於是奏請「依唐會要門類，上自五帝，迄於聖朝，悉命編次。」開元禮、通典之書，包綜於內，名曰大周通禮，俾禮院掌之」（五）。宋朝立國，也是奉唐制爲圭臬，禮官談禮，計臣言財賦，經常引用唐朝典文。王溥編撰唐會要的工作，就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進行的。他在蘇冕會要和崔鉉續會要的基礎上，重新編次釐訂，又採集宣宗朝以後的史事，成唐會要一百卷，於建隆二年（九六一）進呈宋太祖。蘇冕會要和崔鉉續會要都已失傳，因此，今天所能看到的最早的會要體史書，就要推王溥編的

這部唐會要了。

唐會要編成以後，在北宋時曾刻板印行。慶曆六年（一〇四六），文彥博在五代會要刻本題跋中說：「本朝故相王公溥，撰唐及五代會要，凡當時制度沿革，粲然條陳無遺。唐會要已鏤板於吳，而五代會要未甚傳。」由此可知，最遲在宋仁宗慶曆年間，唐會要就在蘇州地區刻印成書了。這對於唐會要的流傳，是一個很大的功績。

不僅如此，從王應麟玉海引用唐會要的情況來看，這部書在宋代尚不止一個本子。玉海引書往往注意版本，它引用的唐會要的異文，不下於十處。從這些異文中，可以看到各本唐會要有三個方面的不同。

一是紀事年月不同。玉海卷一六四宮室引會要：

〔開元〕二十年六月，廣花萼樓，築夾城入芙蓉園。一本作「天寶十三年六月」，一本作「開元二十年」。

王應麟注曰：「此是出處不同，非誤。」

二是紀事詳略不同。玉海卷八七器用引會要：

〔天寶九載十一月三日詔〕：禮神六器，宗廟奠玉，并用真玉；諸祀用珉。一本云：「天寶十載

十一月壬午，詔曰：禮神以玉，取其精潔溫潤。自周紹貞奏後，有司并用珉。人力普存，備物以享，安可以珉爲玉！自今禮神六器，宗廟寘玉，并用真玉，諸祀用珉。如玉難得大者，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眞（六）。

此條不但時間不同，敘事詳略也有很大區別。

三是紀事角度不同。玉海卷四二藝文引會要：

貞觀十二年，國子祭酒孔穎達撰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有詔改爲五經正義。一本云：初，太宗以師說多門，章句繁雜，命孔穎達與諸儒撰五經疏，名五經正義（七）。

兩宋時期，不但王溥的唐會要廣爲流傳，蘇冕會要和崔鉉續會要也都獨立行世。南宋學者洪邁在容齋四筆卷十一御史風聞條中，引用了蘇冕會要的材料。玉海卷一三八兵制中，引用了會要關於唐代府兵制度的記載：

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精兵士二十六萬，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通給舊府六百三十三。河東道府額亞於關中。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其諸道亦置。

據谷霽光先生的意見，這裏所引的是蘇冕會要，而不是王溥唐會要（八）。玉海卷二八藝文還引了續會要一條：

元和四年四月，給事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其年七月乙巳朔，御製君臣事跡十四篇。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墳，每覽前代得失興亡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玄宗撰開元訓戒，思繼前躅，遂採尚書、春秋後傳、史記、班范漢書、三國志、晉書、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爲龜鑑者，集成十四篇。（中略）分爲上下卷，上自製序，曰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一本云：遣中使程文幹以事屏至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垕曰：「朕近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藩等上表賀。

接着，王應麟把這個記事與王溥唐會要作了對比，說：「會要宰相雜錄作『三年七月宣示宰臣，非也（九）』。由此可知，蘇冕會要和崔鉉續會要在南宋末年都還存在。

在以後的歲月裏，唐會要變得命運乖舛了。元、明兩朝，除了個別的目錄書如文淵閣書目等略有記載之外，幾乎沒有別的材料可反映唐會要的流傳情況。蘇冕會要和崔鉉續會要，很可能都是在這一時期中佚失的。唐會要本書也出現了錯雜和缺卷。清代初期，唐會要刻本已非常罕見，著名學者和藏書家朱彝尊說：「今雕本罕有，予購之四十年，近始借鈔常熟錢氏寫本」（10），就反映了這一情況。

明末清初，常熟錢氏是江南著名的藏書之家。錢謙益絳雲樓書目、錢曾述古堂書目，都著錄了唐會要。常熟錢氏唐會要寫本，已經不是足本。朱彝尊說：「第七卷至第九卷缺，雜以他書；第十卷亦有錯雜文字。」九十二卷闕第二翻以後，九十三、九十四兩卷全闕〔一〕。清末學者周星詒所記唐會要常熟錢氏鈔本的情況，與朱彝尊所說略同〔二〕。

在這次標校整理過程中，見到了上海圖書館收藏的四個唐會要鈔本，從中可找到常熟錢氏寫本的一些線索。茲逐一介紹如下：

一、舊鈔本，十二冊。有「杭州王氏九峯舊廬藏書記」、「綬珊六十以後所得書畫」、「傅增湘讀書」、「傅沅叔藏書記」等印文。據傅增湘藏園羣書經眼錄卷六記載：「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舊寫本，十二行二十五字。每卷纂書人官銜三行，次列子目，今聚珍本則皆刪去，逕接本書矣。卷中『貞觀』皆作『正觀』，尙是從舊本所出。其文字亦略有異處。（戊午見，已收）」經檢對，此鈔與傅錄一一吻合，可知曾爲傅氏所藏。此外尙可補充的有：

1、全書總目頁中，以朱筆勾去卷七、卷八、卷九。卷七首頁以朱筆批云：「此一卷似非原書。」卷八、卷九首頁批「此卷亦非原書」，卷十首頁批「此卷非原書，間有原書在內」。檢視此四卷所載，卷七係談論封禪的文字，然內容與唐代并不相干。卷八爲五代南唐事。卷九係唐

人奏疏文字，時間自初唐至元和。卷十所收頗雜，間有言及唐時事的，但體例與會要他卷有別。

2、卷九十二除首兩葉外，餘缺。卷九十三、九十四全缺。

3、避諱字除「貞」作「正」外，尙避及「構」字，或缺筆，或作「御名」。

這些情況，與朱彝尊、周星詒所說常熟錢氏鈔本的錯雜缺佚一一相符，可以斷定與常熟錢氏鈔本同出一源。并且，根據避諱情況，可知其最早是鈔自南宋時期的某個本子。

二、清乾隆鈔本。書前有彭元瑞識語：「是書傳鈔都無善本，舊曾有一部，雜取新舊兩書、六典、開元禮、元和郡縣志、冊府元龜、通典、通鑑、唐鑑、玉海、通考及諸說部、文集校改十餘年，頗覺爽豁。間爲友人借去，不戒於火，以是本見歸，脫誤與舊略相等。就所記憶，少加訂改，俯仰二十年，手眼俱退，不能如向之精密也。」芸楣。書中有朱筆校改多處。據傅增湘言，此本爲彭元瑞手校本（三）。

此本除個別文字外，其錯雜和缺佚一同於傅增湘藏本。

三、清王宗炎校本。書前鈔錄朱彝尊唐會要跋。七、八、九、十、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卷全缺，現存九十三卷，文字與上兩本略同。

四、殘鈔本，一冊，存一至九卷。有「肇」、「牧仲」、「獨山莫氏銅井文房藏書」、「莫棠所藏」、「曾在秦嬰閣處」等印文。每卷首有纂書人官銜三行，次列子目，一同於傅增湘藏本。卷七至卷九的錯雜情況亦同傅藏本。

據以上情況，這四個鈔本都出自同一源流，都是屬於常熟錢氏鈔本這一系統。

這一系統的鈔本有個重要的特點，需要特別加以說明。

清代學者錢大昕在撰廿二史考異時，曾引用了不少唐會要的資料。根據他在考證唐玄宗諸女時所引資料來看，錢大昕所見的唐會要與通行本有很大的區別。這一點引起了岑仲勉先生的注意。在唐史餘藩卷二玄宗諸女條中，岑先生指出：「會要六謂玄宗三十女，新書八作『二十九』，而實數又三十人，糾繆四（即吳縝新唐書糾繆——引者）嘗譏之。錢氏考異五以爲會要載明皇二十八女，內寧親與興信各爲一人，新書又多懷思、普康、壽安三人云云。余按今本會要并無寧親，其懷思三人，與新書同，不知錢氏所據何本？又錢引次序亦多異，疑各有是非也。」這個問題，可以在上海圖書館所藏的四部鈔本中得到解決。四本都載唐玄宗二十八女，其封號稱謂及排列次序與錢大昕所引也相同。可見，錢大昕所引的會要，正是常熟錢氏系統的鈔本。茲據傅增湘藏本將玄宗二十八女的封號和排列次序移錄如次，以便與今

本對比：

永穆 降王鈞。

常芬 降裴去奢。（彭元瑞校本，裴作張。）

孝昌 早薨。

靈昌 早薨。

常山 降薛祖，後降竇綽。（彭校「祖」作「澤」。）

唐昌 降薛鏞。

萬安 入道。

寧親 降裴垺。

上仙 早薨。（彭校，殘鈔本「薨」後有「贈」字。）

新昌 降蕭衡。

高都 降裴惠童。（彭校「裴」作「崔」。）

臨晉 降鄭潛曜。（彭校「鄭」作「郭」。）

建平 降竇盧建，後降楊說，封衡國。（彭校「竇」作「豆」。）

貞陽

降源齊，後降蘇震。

信成

降獨孤明。

宜春

早薨。

壽春

降吳澄，後入道，封楚國。

昌樂

降寶鏐。

永寧

降裴齊丘。

平昌

降溫西華，後降楊徽、蘇明，封宋國。

大華

降楊鎬。

興信

本封高陽，降裴珣，後降裴頤，三降楊敷，改封齊國。

壽光

降郭夜。

樂成

降薛履謙。

新平

降裴玲，後降姜慶初。

廣寧

降程昌胤，後降蘇恬。

咸宜

降楊泗，後降崔嵩。

萬春 降楊肅。

清代初期，唐會要鈔本除了常熟錢氏寫本這一系統之外，還有另一個本子，這就是汪啓淑家藏本。汪啓淑原籍安徽歙縣，寓居杭州，是乾隆時期有名的藏書家。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朝廷開四庫全書館，下詔搜訪遺書，汪啓淑進書六百餘種，其中就有一部唐會要鈔本。後來，館臣就把汪啓淑進呈的唐會要鈔本收入四庫全書。這個本子也非完帙，據四庫總目提要說：「脫誤頗多，八卷題曰郊議，而所載乃南唐事，九卷題曰雜郊議，而所載乃唐初奏疏，皆與目錄不相應；七卷、十卷亦多錯入他文。」這時，館臣發現「又一別本，所闕四卷亦同，而有補亡四卷，採摭諸書所載唐事，依原目編類」，於是就把這四卷錄入，同時在標目下各注以「補」字，以示區別。

從這些說明中可以知道，汪啓淑家藏本的七、八、九、十等卷，錯雜情況與常熟錢氏寫本基本相同。它的優點是九十二卷不殘缺，九十三、四兩卷亦首尾完具。四庫全書收入這個本子，是比較合理的。至於有補亡四卷的「又一別本」的具體面目如何，由於我們所見材料有限，目前祇好滿足於四庫館臣的這句簡單的說明了。

汪啓淑家藏本後來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是爲清代第一部唐會要刻本。由於這個

原因，它就成了清代以來廣爲流傳的本子，一般所說的「通行本」、「今本」唐會要，都是指的這個本子。武英殿聚珍本叢書後來有福建、廣東等地的翻刻本。清代同治年間，江蘇書局刻印的唐會要，是最後一個刻本，也是一個較好的本子，校勘頗精，改正了聚珍本的一些錯誤，當然，也出現了個別新的錯誤。

從唐會要成書到現在，已經經過了一千多年。在這漫長的時間裏，由於屢經傳鈔翻刻，不能不出現許多錯舛訛奪，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這部書的使用價值。對這些錯訛作必要的校勘，是一項重要的工作。但是，整理古籍是一件嚴肅的事，爲了保存古書的原來面貌，在文字的校改上應抱十分慎重的態度。唐會要在記載史料的時間方面，錯誤特別多。由於它所採用的是數字記時法，故而誤「二」爲「一」或誤「一」爲「二」之類的舛訛不勝枚舉。不僅如此，有時還因脫文之故造成錯誤。例如，唐代初期把戶等從三等改爲九等，是唐史上的一件大事。本書卷八五定戶等第記其事曰：

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依爲九等。

根據這一記載，則改戶爲九等是武德九年三月之事。湊巧的是，通典記此事與會要基本一

致。然而，這個記時却是錯誤的。岑仲勉先生早已指出，改戶等爲九等是貞觀九年的事，會要、通典俱誤〔四〕。胡如雷先生更詳加考證，指出會要在「九年」之前脫「貞觀」二字〔五〕。由於唐會要在記時方面錯誤太多，如一概加以校改，則不勝其繁，且有悖於保存古書原來面目的宗旨，故這類問題一般不作校改，希望讀者在使用本書時注意。

這次標校，以江蘇書局本爲底本，校以乾隆武英殿聚珍本叢書本（簡稱「殿本」）和上海圖書館所藏舊鈔本、清乾隆鈔本、清王宗炎校本、殘鈔本（分別簡稱甲、乙、丙、丁鈔本）。此外，還據舊唐書、冊府元龜（簡稱冊府）、通典等書，作一些必要的他校。皆寫出校記，附於每卷之末。殿本遇「玄燁」（清聖祖）、「胤禛」（清世宗）、「弘曆」（清高宗）等字，都避諱改字，如唐玄宗改作「唐元宗」、烏重胤改作「烏重裔」、唐代宗年號大曆改作「大歷」等，江蘇書局本又避以後清帝的諱，現在都逕改過來，不出校記。有的屬於常識性的，如唐文宗的年號太和，有的地方誤作「太和」，也逕改不出校。

標校工作由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古代史研究室承擔，具體工作人員，卷一至三十爲何泉達，卷三十一至六十爲劉運承，卷六十一至八十爲支冲，卷八十一至一百爲周殿杰，最後由方詩銘審閱定稿。在工作過程中，承蒙上海圖書館古籍組諸同志提供不少資料，特

此誌謝。

我們水平有限，所見不廣，標校中有不少錯誤，希望得到讀者的指正。

一九八六年六月

注釋

〔一〕宋史藝文志子部類事類著錄臨機會要一卷，似西晉時會要體史書就已出現。然此說有可疑者。臨機會要不見於隋書，兩唐書經籍志藝文志，宋時公私目錄亦未見著錄，獨元修宋史有此書，其來歷很成問題。臨機著有要覽一書，隋唐以來諸目錄書多有記載。王應麟玉海卷五四著錄其書曰：「唐志雜家類作三卷，中興館開書目作一卷。」又節錄臨機自序云：「直省之暇，乃集要術三篇。上曰連璧，集其嘉名，取其連類；中曰述聞，蒐述予之所聞；下曰析名，乃搜同辨異也。」觀此，則此書南宋時僅剩一卷，視其內容，則入諸子部類事類頗爲允當。然宋志無此書，頗疑會要一卷乃要覽一卷之訛。要之，晉時尚未出現會要體史書，可斷言也。

〔二〕本書卷三六修撰條：「杭州刺史蘇弁撰會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續國朝故事爲是書。」然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傳、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及宋時諸家目錄、文人著作，皆云會要係蘇冕所作；唐會要中也載有不少蘇冕的駁議，可知蘇冕是主要的編撰者。